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；其中董事翁鹤鸣、李旭、沈卫华、伍前辉、支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因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涉及职务调整，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，董事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，并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

票总数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0 人调整为 439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14.30 万股调整为 413.80 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确定 2026 年 8 月 5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13.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6日